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67

鍾容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鍾容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818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1年12月21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0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在「禁漁期」內在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8及19區(香港南方及東南方、南丫島、蒲台島、橫瀾島以東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2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4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3.90 米長的木質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獲發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申請人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提及包括他不是每天以朝去晚返的模式運作，他一般 2-3 日或一星期才返回香港一次，不會每日也返回香港停泊，會去伶仃交魚，貴價魚在伶仃

交給香港收魚艇，下價魚在伶仃交大陸收魚艇，不返港期間泊伶仃或泊長洲，風猛時有 6 成在香港作業，4 成在大陸作業，風晴時則相反，他並提交了一本「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給他的「油簿」，一本「牛奶公司生雪」發給他的「冰簿」及一些「福全鮮魚批發」及「帶勝海產」的單據。工作小組考慮了這些申述及資料後，正式作出上述決定。

上訴理由

7.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6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禁拖措施令漁民生計受極大影響，他覺得特惠津貼不應只得十五萬元，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以單拖模式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以單拖模式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60%，工作小組不應該把有關船隻列為外海作業，他不認同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可作為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準則，而因他因應天氣及漁汛捕魚，作業時間不定時，工作小組在巡查看不見也不出奇，避風塘巡查記錄未能完全反映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海上巡查並非覆蓋全港所有水域，亦沒有覆蓋他的作業位置等等，他也指捕魚是夕陽行業，他從事這行已有 50 餘年，沒有學歷及其他技能，以後不能夠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對他日後生活造成極大影響，他希望可以重新批核，還他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澄清他的作業、停泊及賣魚的地點，上訴人澄清說他在蒲台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落網並拖網，拖到近香港東南方與國內的邊界水域，尤其是在風猛的日子，即每年 8 月至下年 4 月這段時間較多，他每次出海連續作業 3-4 日或一個星期，不會每日也駛回香港仔，他駛回香港仔將漁獲賣給「福全魚欄」，在香港仔牛奶公司補給冰雪，補給次數頻密，遠多於被巡查發現的次數，上訴人也指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的範圍不能覆蓋蒲台、橫瀾以東一帶海域。
- (2) 工作小組指出從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交的補給燃油及冰雪紀錄可見，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期間他每月補給燃油及冰雪 1-4 次，並不是每個星期也有回來補給，次數不算頻密，這與上訴人所說他幾天或一星期回來(即以「隔流」模式作業)的說法吻合。
- (3) 上訴人陳述指他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如他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會花較高成本聘請他們，加上燃油成本高，他必須在兩地都有拖網作業才可以維持下去，休漁期內單靠在香港作業不夠維持收支平衡，所以在休漁期沒有作業。
- (4) 工作小組提供資料，上訴人在 2009-2011 年有少量漁獲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賣，僅夠支持他申請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
- (5) 上訴人對登記表格提出質疑，並指出這份表格是漁護署人員填寫的，在表格上可見有多次將他的名字的「鍾」字寫錯為「鐘」字，工作小組回應指這只是「手民之誤」，這份表格內的資料

由申請人提供，漁護署職員填寫後必定有覆讀給申請人聽，在申請人確認內容真確無訛後才簽名確認。

- (6) 上訴人指漁民一般不會保留單據，現在已過了這麼多年，也不知可從何處找尋當年的單據。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1. 上訴人聲稱他經常回到香港仔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福全」及「帶勝」，但他未能提供由這些商戶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的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在較早階段只提供了幾頁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他在 2012 年 8 月至 9 月售賣漁獲給「福全」及在 8 月 22 日(年份不詳)售賣漁獲給「帶勝」。在上訴階段，他提供更多單

據，但除了 8 張 2011 年 9、11 及 12 月的單據外，其餘都不是相關時段的」，他隨後提交由「亞桂海鮮」發出的單據，也是 2012 年 2 月及 10-12 月的，沒有 2009-2011 年的。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它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島或桂山群島、担杆列島等地，所以這份文件也無法支持上訴人在本港範圍內售賣漁獲的說法。漁民如有在本地市場售賣漁獲，也可要求本地市場的商戶發出銷售記錄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的重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可以在上訴階段提交 2012 年的大部分單據，但卻仍未能提交 2009、2010 及 2011 年相關的單據，儘管上訴人如他所說與一般漁民一樣不會保留單據，他也可向有關商戶索取銷售記錄。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在給上訴人的書信當中有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本地魚市場的商戶，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記錄。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魚市場售賣給本地批發商包括「福全」、「帶勝」或其他商戶。

12.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一份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補給燃油記錄，「大興行」發出的記錄證明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這段期間曾光顧它補給燃油。「大興行」的地址在香港仔，據知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有它的補給設施，但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從這份文件可見，上訴人在這段期間回到香港從「大興行」補給燃油的次數並不頻密，甚至可以說是甚為疏落，每月平均有 1 至 4 次補給不等，但以每月補給 2 至 3 次為多，每月補給達四次屬少數情況。上訴委

員會認為這顯示他不是頻密地回到香港仔補給燃油。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一份「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補給記錄，這些記錄也顯示上訴人回到香港仔補給冰雪的頻率也不頻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文件單據不足以證明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頻密地在香港補給。

13.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只有 8 次在 4、5、9 及 10 月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這顯示上訴人不是經常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在 1 月、3 月、11 月及 12 月內均一次也沒有被發現在香港他停泊，這也正與上訴人聲稱他在每年 8 月至下一年較猛風的季節較多回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不符，但與工作小組指他以「隔流」模式出海作業，每隔一、兩星期駛回香港的說法相符。如上訴人每隔一、兩星期才回到香港仔避風塘停泊，即他較多時間在伶仃或担杆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只有 8 次，屬於較少的數字，也頗合理，這顯示上訴人並非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及在作業後回來停泊，他只間歇性回到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並順道補給一些燃油及冰雪，補給後便離開香港水域，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即伶仃、担杆一帶捕魚作業及停泊，而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蒲台島、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注意到

上訴人在上訴階段在海圖上標示他的作業區域在遠離近岸的 20 區，與他在表格上填寫的 19 區前後不一，這個做法顯示他為了解釋為何沒有在巡查中被發現刻意更改說法，表格內的資料由申請人提供給漁護署職員，在填寫後申請人也有確認內容真確無訛並簽名確認，他也難以自圓其說，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他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外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島及担杆列島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及作息也在該處地方，他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5. 雖然上訴人在相關的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均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上訴人的船隻可以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上訴人也持有國內有關當局發出的補撈證，也可在國內水域作業。內地過港漁工雖然可進入香港水域內工作，但他們不是香港居民不在香港居住，他們會在國內的漁港如伶仃，担杆等地居住，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人曾填報他全年在國內的担杆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全年也是在担杆居住作息，上訴人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 4 名內地過港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該地附近水域持續作業幾天，有收獲後也會將漁工送回該地點上岸作息。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伶仃、担杆等地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担杆一帶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担杆列島停泊作息，及順道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7.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50%-60%。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對自己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佔比例也有兩個前後不一的說法，但不論是 50%或 6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在欠缺實質客觀證據支持下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

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以大多數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067

聆訊日期：2018年4月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鍾容勝先生、鍾偉文先生(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